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辜棋源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491、7823、11550、13631、15247、17192、19720號）及移送併辦審理（114年度偵字第1047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辜棋源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辜棋源前於民國109年2月19日，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設帳號為000000000000號之臺幣活儲帳戶、000000000000號之外幣帳戶（下分別稱中信活儲帳戶、中信外幣帳戶），並申辦上開2帳戶之網路銀行服務，且將上開2帳戶互相設定約定轉帳帳戶。辜棋源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已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交付予身分不詳之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因而幫助詐欺正犯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人轉入款項遭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辜棋源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實施詐欺取財、隱匿

01 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
02 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12月19日，依不詳詐
03 欺集團成員指示，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設定帳號為000000
04 000000號之帳戶作為中信外幣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復於同
05 年月21日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設帳號為000000000000號
06 之臺幣證券帳戶（下稱中信證券帳戶），並設定網銀約定轉
07 帳功能後，再於翌日將上開中信活儲帳戶、中信外幣帳戶之
08 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
09 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此方式供該員與所屬之詐
10 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辜棋源
11 知悉或可得而知為3人以上共同犯之）使用上開中信3帳戶遂
12 行財產犯罪。嗣該員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中信3
13 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
14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時
15 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向涂呂玥潔、莊宏才、蔡月禎、陳
16 鳳如、戴毓志、吳浩君、葉瑞煜、蔡雨臻、陳白蓮等人施用
17 詐術，使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或轉帳至如附表編號1
18 至8號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內，旋為詐欺集團成員操作網路銀
19 行，將款項轉帳結匯美元至如附表編號1至8號所示之第二層
20 帳戶即中信外幣帳戶，再將中信外幣帳戶之款項轉出至如附
21 表編號1至8號所示之第三層帳戶即約定之帳號000000000000
22 號帳戶；而如附表編號9號部分，則係先匯款至另案被告黃
23 泊瑞（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上
24 字第20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25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再陸續轉帳至上開中信活儲帳戶、
26 中信外幣帳戶、約定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而以此等
27 方式使詐欺集團成員獲取犯罪所得，同時製造金流斷點，以
28 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2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涂呂玥潔訴由高雄市政府
30 警察局小港分局、莊宏才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31 陳鳳如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吳浩君訴由高雄市

01 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葉瑞煜、蔡雨臻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
02 局恆春分局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03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以及蔡月禎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
04 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案審理。
05 理 由

06 一、本案被告辜棋源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7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被
08 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
09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
10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11 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
12 同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亦不受同法第161條之2、第161
13 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
14 明。

1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17 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34頁、第266頁、第290頁），核與證
18 人即告訴人涂呂玥潔、莊宏才、蔡月禎、陳鳳如、吳浩君、
19 葉瑞煜、蔡雨臻、證人即被害人戴毓志、陳白蓮於警詢時證
20 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
21 可稽（各詳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且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22 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96745號函
23 暨檢附之存款交易明細、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約定帳號資
24 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4年4月14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2
25 27972號函暨檢附之匯出匯款申請書、匯出匯款交易憑證、
2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4年6月5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306777
27 號函暨檢附之匯出匯款申請書、匯出匯款交易憑證在卷可稽
28 （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32頁、第45頁至第73頁、第151頁至
29 第155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
30 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之依據：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4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
05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
06 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07 律。

08 2.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業於113
09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又洗錢
10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
11 6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法），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2 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下稱現行法）：

13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14 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5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
16 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
17 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8 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
19 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是於113
20 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
21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24 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新
25 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
26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
27 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8 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
29 比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
30 重。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
31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其宣告刑

01 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之拘束，此規範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
03 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
04 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
05 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
06 113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參照）。

07 (2)至於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
08 3年7月31日均有修正。依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
09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
10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
11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1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3 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
14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6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1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8 輕或免除其刑』」。據上，依被告行為時規定，行為人
19 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
20 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
21 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2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歷次修正自白減刑
23 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
24 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
25 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

27 (3)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而其
28 於偵查時並未自白犯行，迄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行，
29 經整體適用綜合比較新舊法後，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
30 法即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31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

01 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
02 言。因此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
03 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雖有提
04 供上開3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但被告單純提供上開帳
05 戶資料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等同於向前揭告訴人、被害人
06 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非洗錢行為，且卷內亦未見被告有
07 何參與詐欺前揭告訴人、被害人之行為或於事後分得詐騙款
08 項之積極證據，故被告上揭所為，應屬詐欺取財、洗錢構成
09 要件以外之行為，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犯意參與犯罪
10 之情形下，應認被告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是核被告所
11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12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3 條第1項前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起訴書雖未就告訴人蔡月
14 禎部分提起公訴，然此部分與原起訴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想
15 像競合犯關係（詳後述），亦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臺灣彰
16 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0476號移送併辦意旨
17 書移送併辦，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8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後向被害人戴毓志、告訴人吳浩君接續
19 詐騙，致聽從指示，先後將款項轉入至被告上開帳戶內，該
20 詐欺集團成員對於被害人戴毓志、告訴人吳浩君為數次詐取
21 財物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
22 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23 進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24 (四)被告僅有一幫助行為，導致前揭告訴人、被害人分別遭詐騙
25 而受有損害，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
26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較重之罪名
27 （即幫助一般洗錢）、且其中情節較重（指告訴人葉瑞煜部
28 分，蓋其遭詐欺後經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金額較鉅）
29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30 (五)被告本案犯行，僅屬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31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六)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
02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就上開幫助
03 洗錢之犯罪事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應
04 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5 刑，並與前開幫助犯所減輕之刑，遞減輕之。

06 (七)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提供上開中信3帳戶資料
07 作為他人詐取財物、洗錢之工具，已嚴重損及社會治安，所
08 造成之危害至深且鉅，並斟酌前揭告訴人、被害人因此受
09 騙，而各受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上損失，受害金額共計567
10 萬餘元，而被告雖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前揭告訴人、被害人
11 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失之情形，兼衡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12 度、從事房仲及除蟲工作、離婚、育有2子，分別為小學五
13 年級、小學三年級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91頁）等一切
1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15 折算標準。

16 (八)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17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8 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移列條次為第25條第1
19 項，是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
20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先予敘明。次按供犯罪所
21 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
22 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
23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4 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
25 別定有明文。經查：

26 1.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就帳戶部分，遭通報警示後，
27 已無法再供正常交易與流通使用，就本案帳戶之存摺、金
28 融卡及密碼部分，雖未扣案，惟所屬帳戶既遭警示銷戶，
29 該存摺、金融卡及密碼同無法再供交易使用，對被告而
30 言，實質上無何價值及重要性，復查無證據證明該存摺、
31 金融卡及密碼尚仍存在，且非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

01 物，無沒收之必要性，爰均不予沒收。

02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未因此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
03 第266頁），又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
04 本案犯行獲得報酬，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宣告
05 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06 3.經查，前揭告訴人、被害人分別匯款或轉帳至如附表所示
07 帳戶之款項，嗣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出至其他帳戶而屬於洗
08 錢財物之款項，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宣告
09 沒收，然被告僅係幫助犯，就上開財物未曾實際上取得管
10 領，且非終局保有該等洗錢財物之人，如對其宣告沒收上
11 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2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佩瑩移送併辦審理，檢
16 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巫美蕙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李韋樺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犯及其處罰）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或轉帳時間	匯款或轉帳金額 (新臺幣)	匯款或轉帳之第一層帳戶	轉入第二層帳戶之時間	轉入第二層帳戶之金額 (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轉入之第二層帳戶	轉入第三層帳戶之時間	轉入第三層帳戶之金額 (美元，不含手續費)	轉入之第三層帳戶	證據
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號)	涂呂瑛潔(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1日某時許，刊登臉書廣告，誘涂呂瑛潔瀏覽點擊並加入LINE群組後，該員以暱稱「卡內基一周」、「梁秋穎」名義向涂呂瑛潔詳稱：下載所提供之「Carnegie-Stock」APP，並依指示操作保證獲利等語，致涂呂瑛潔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12月26日11時4分許	30萬元	被告之中信活儲帳戶	111年12月26日11時5分許	44萬6,000元 (超過涂呂瑛潔所匯入部分，與本案無關)	被告之中信外幣帳戶	111年12月26日11時8分 (含編號6號部分之匯款)	3萬1,270元	000000000000 CIRCLE INTERNETFINANCIAL INC	①證人即告訴人涂呂瑛潔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9720卷第51頁至第53頁) ②告訴人涂呂瑛潔提出之中埔鄉農會匯款申請書(見偵19720卷第62頁) ③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同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19720卷第7頁至第9頁) ④被告之中信活儲帳戶交易明細(見偵19720卷第19頁至第50頁) ⑤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同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19720卷第55頁) ⑥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同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19720卷第57頁) ⑦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19720卷第59頁至第60頁)
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號)	莊宏才(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21日前之某時許，刊登臉書廣告，誘莊宏才瀏覽點擊並加入詐欺集團成員為LINE好友後，該員以LINE暱稱「卡內基外資機構金融集團」之帳號，向莊宏才詳稱：下載所提供之投資軟體並依指示操作，保證獲利等語，致莊宏才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12月26日11時21分許	22萬4,000元	被告之中信活儲帳戶	111年12月26日11時23分許	22萬4,000元	同上	111年12月26日12時37分 (含編號7號部分之匯款)	8萬2,100元	同上	①證人即告訴人莊宏才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5247卷第35頁至第39頁) ②告訴人莊宏才提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臺幣存款交易憑證(見偵15247卷第51頁) 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3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51052號函暨檢附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15247卷第19頁至第28頁)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15247卷第41頁) 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15247卷第45頁) 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15247卷第47頁) ⑦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15247卷第49頁至第50頁)

													⑧金融機構防偽機制通報單(見偵15247卷第53頁)
3 (即114年度偵字第10476號移送併辦意見書部分)	蔡月楨(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5日8時50分許,刊登臉書廣告,嗣蔡月楨瀏覽點擊並加入LINE群組「周德龍」、「陳佳蓉」之人為好友後,該員即向蔡月楨稱:可下載其所提供之「Carnegie-Stock」投資APP註冊帳號,並依指示操作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蔡月楨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12月26日15時2分	50萬元	被告之中信活儲帳戶	111年12月26日15時5分	59萬5,000元 (超過蔡月楨所匯入部分,與本案無關)	同上	111年12月26日16時12分	3萬2,160元	同上		①證人即告訴人蔡月楨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0476卷第31頁至第32頁) ②告訴人蔡月楨提出與其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照片(見偵10476卷第49頁至第74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陳報單(見偵10476卷第27頁) 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10476卷第33頁) 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10476卷第35頁) 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10476卷第37頁) 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10476卷第39頁至第41頁)
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號)	陳鳳如(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中旬,刊登臉書廣告,嗣陳鳳如瀏覽點擊並加入LINE群組後,該員即向陳鳳如稱:下載所提供之「Carnegie-House」APP,並依指示操作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陳鳳如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12月26日16時17分許	40萬元	被告之中信活儲帳戶	111年12月27日9時5分許	40萬元	同上	111年12月27日9時13分	1萬3,020元	同上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鳳如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3631卷第109頁至第111頁) ②告訴人陳鳳如提出之與其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見偵13631卷第123頁、第126頁至第128頁) 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2年4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43397號函暨檢附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13631卷第63頁至第97頁) 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陳報單(見偵13631卷第101頁) ⑤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刑案紀錄表(見偵13631卷第102頁) 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13631卷第103頁至第104頁) ⑦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13631卷第165頁至第166頁) ⑧金融機構防偽機制通報單(見偵13631卷第167頁至第168頁) 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13631卷第185頁) ⑩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13631卷第187頁)
5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號)	戴毓志(未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9日14時25分許,刊登臉書廣告,嗣戴毓志瀏覽點擊並加入LINE群組後,即向戴毓志稱:可在「卡內基總部股票」投資網站註冊會員後,依指示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戴毓志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①111年12月27日9時15分許 ②111年12月27日9時17分許	①10萬元 ②10萬元	被告之中信活儲帳戶	111年12月27日9時20分許	20萬元	同上	111年12月27日10時9分 (含編號6、8號部分之匯款)	7萬元	同上		①證人即被害人戴毓志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6491卷第11頁至第14頁) ②被害人戴毓志提出之與其詐騙集團成員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通知書、轉帳資料翻拍照片(見偵6491卷第25頁至第34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6491卷第15頁至第16頁) 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6491卷第17頁) 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6491卷第19頁) 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6491卷第35頁至第36頁) ⑦金融機構防偽機制通報單(見偵6491卷第37頁) ⑧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3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77469號函暨檢附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6491卷第39頁至第52頁) 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3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96091號函暨檢附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6491卷第147頁至第157頁)
6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號)	吳浩君(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8日某時許,刊登臉書廣告,嗣吳浩君瀏覽點擊並加入LINE群組後,該員即以「梁秋穎」名義向吳浩君稱:可下載其所提供之「Carnegie-Stock」投資APP註冊帳號,並依指示操作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吳浩君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①111年12月26日9時38分許 ②111年12月26日9時39分許 ③111年12月26日13時9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2時19分,應予更正如前)	①10萬元 ②10萬元 ③30萬元	被告之中信活儲帳戶	①111年12月26日9時59分許 ②111年12月26日13時16分許	①19萬8,000元 ②40萬5,000元 (超過吳浩君所匯入部分,與本案無關)	同上	111年12月26日11時8分 (含編號1號部分之匯款)	3萬1,270元	同上		①證人即告訴人吳浩君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1550卷第27頁至第30頁) ②告訴人吳浩君提出之轉帳資料、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影本(見偵11550卷第67頁、第79頁、第81頁) ③被告之中信活儲帳戶交易明細(見偵11550卷第17頁至第22頁) ④被告之中信活儲帳戶交易明細(見偵11550卷第25頁至第26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11550卷第35頁至第36頁) ⑥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11550卷第45頁至第46頁) ⑦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11550卷第47頁) ⑧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11550卷第48頁)
			①111年12月27日9時27分許 ②111年12月27日9時29分許	①10萬元 ②11萬元	被告之中信活儲帳戶	111年12月27日10時2分許	125萬元(含附表編號8號蔡雨臻款項)	同上	111年12月27日10時9分 (含編號5、8號部分之款項)	7萬元			

												11550卷第89頁) ③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11550卷第91頁)
7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號)	蔡瑞煌(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1日10時許,刊登臉書廣告,嗣蔡瑞煌瀏覽點擊並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周德龍」之人為好友,嗣蔡瑞煌因此再加入多人為好友並加入LINE群組,詐欺集團成員向蔡瑞煌傳稱:可下載其所提供之「Carnegie-Stock」投資APP註冊帳號,並依指示操作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蔡瑞煌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12月26日12時3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2時11分,應予更正如前)	200萬元	被告之中信證券帳戶	111年12月26日12時35分許	200萬元	同上	111年12月26日12時37分(含編號2號莊宏才匯入之款項)	8萬2,100元	同上	① 證人即告訴人蔡瑞煌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7823卷第9頁至第13頁) ② 告訴人蔡瑞煌提出其與詐欺集團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匯出文字資料、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見偵7823卷第59頁至第170頁) ③ 被告之中國信託交易明細、登入IP位置(見偵7823卷第37頁至第43頁) ④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7823卷第51頁) ⑤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7823卷第53頁) ⑥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7823卷第55頁至第56頁) 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7823卷第57頁至第58頁)
8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號)	蔡雨臻(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6日某時許,刊登臉書廣告,嗣蔡雨臻瀏覽點擊並加入LINE群組後,該員向蔡雨臻傳稱:可至其所提供之「Carnegie-Stock」軟體,依指示操作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蔡雨臻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12月27日10時許	104萬元	被告之中信活儲帳戶	111年12月27日10時2分許	125萬元(含附表編號6號吳浩君所轉入之款項,起訴書誤載為吳君如,應予更正如前)	同上	111年12月27日10時9分(含編號5、6號部分之款項)	7萬元	同上	① 證人即告訴人蔡雨臻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7823卷第15頁至第18頁) ② 告訴人蔡雨臻提出之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見偵7823卷第23頁) ③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7823卷第177頁) ④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7823卷第179頁) ⑤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7823卷第181頁至第182頁) 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陳報單(見偵7823卷第187頁) ⑦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7823卷第199頁至第200頁) ⑧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7823卷第224頁)
9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號)	陳白蓮(未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7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陳佳慧」、滿盈投資公司客服人員名義與陳白蓮聯繫,並向陳白蓮傳稱:依指示操作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陳白蓮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12月28日14時47分許	30萬元	另案被告黃泊瑞(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0號判處罪刑在案)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2月28日15時11分許	35萬2元(超過陳白蓮所匯入部分,與本案無關)	被告之中信活儲帳戶 於111年12月28日15時13分許,轉帳34萬9,000元至被告之中信外幣帳戶	111年12月28日15時15分	1萬1,340元	同上	① 證人即被害人陳白蓮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7192卷第39頁至第44頁) ② 被害人陳白蓮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存摺內頁翻拍照片(見偵17192卷第59頁、第64頁至第66頁) ③ 另案被告黃泊瑞之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見偵17192卷第29頁至第31頁) ④ 被告之中信活儲帳戶交易明細(見偵17192卷第35頁至第37頁) ⑤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林邊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17192卷第45頁) ⑥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林邊分駐所陳報單(見偵17192卷第46頁) ⑦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林邊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17192卷第47頁) ⑧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17192卷第48頁至第49頁) ⑨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林邊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17192卷第53頁)